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问责办法（修订）

1.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后勤保障部（以下简称保障部）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和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规范和强化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兰州大学领导干部问责实施办法（试行）》等，结合保障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问责对象是保障部党委（以下简称部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和职工，部党委下属的党组织涉嫌违纪问题。重点是二级专责以上管理人员。

**第三条** 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四）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六）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第四条**　部党委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保障部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部党委开展问责工作。

**第五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保障部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班子（包括各党支部、各中心、各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对错误或者不当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未被采纳的，不承担责任。错误或者不当决策由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应当追究该个人的责任。

1. 问责情形

**第六条**　党组织、党员干部和职工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学校和保障部规章制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违反政治纪律，**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错误言行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各级党委的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政治路线和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的。

干扰巡视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对抗组织审查的。

参与、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

组织、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组织纪律，**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的。

对重大事项不请示、不汇报或请示汇报不及时，尤其是对涉及面广、与学校和保障部利益密切相关的或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可行性论证咨询，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的。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的。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的。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的。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的。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的。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

**（四）违反群众纪律，**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在办理涉及师生事务时刁难师生、吃拿卡要的；对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师生利益行为的。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的。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的。

**（五）违反工作纪律，**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学校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上级和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无故拖延、不认真执行或未按时完成，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保障部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或保障部的文件、会议纪要不认真执行和落实，造成较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六）违反生活纪律，**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

**第七条**  推进保障部事业发展失职失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履行管理职责不力，在后勤管理工作中失职失责，造成管辖和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重大人身伤害事故，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或在应对处置工作中领导不力、措施不当，对学校和保障部造成严重损失及不良影响，情节较重或严重的。

（二）担当精神缺失，不敢斗争，消极懈怠，执行不力，对涉及校内师生、干部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处理不当，或对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或者弄虚作假，瞒报、漏报、谎报、迟报公共突发事件、安全事故、疫情或其他重要情况，造成事态恶化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违反财经纪律，在收入、支出，资金、票据、资产，合同、协议和银行账户等财经管理以及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支票印鉴等使用管理中欺上瞒下、弄虚作假的。

（四）违反招标采购规定，不认真验收，导致招标与入库物品不符，或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且违规操作入库；在项目招标采购中违反程序，规避招标、化整为零拆分项目，或在项目考察验收、工程修缮等中不严格执行制度和程序的。

（五）在食品安全等涉及师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犯师生利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食品活动，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六）在各类评优评奖工作中不按程序和规定，欺上瞒下、弄虚作假，骗取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

（七）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散布谣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其他给集体利益、公共财产、他人生命财产、学校声誉、保障部名誉造成较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等行为的。

**第八条** 有其他失职失责情形需要问责的，应当予以问责。

1. 问责方式

**第九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第十条**　对党员干部和职工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政务处分。对违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根据《后勤保障部鼓励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实施办法》（后勤保障部党发〔2022〕2号），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从轻或者减轻问责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1. 问责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受到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问责的党组织、单位、党员、干部和职工，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

**第十五条** 单独受到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问责的党员干部和职工的任职影响期如下:

(一)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升职务或者重用;

(二)停职检查的期限一般为三到六个月，停职检查期满后，由部党委决定是否恢复履行职务；受到停职检查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升职务、晋升职级或进一步使用;

(三)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升职务、晋升职级或进一步使用;

(四)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晋升职级或进一步使用;

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单独受到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问责的党员干部和职工，其年度考核及绩效工资影响如下:

（一）年度考核的影响

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当年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 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年度考核等次按照党和国家及学校有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 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年度考核暂不确定等次，待问题查清后再行确定。

（二）绩效工资的影响

根据受到的处理情况及年终考核结果，其年度绩效工资的影响参照学校有关制度、《后勤保障部职工考核细则》（后勤保障部发〔2021〕47号）、《后勤保障部绩效工资管理细则》（后勤保障部发〔2021〕45号）及当年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受到问责的编制外员工，视情节轻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有关制度及《后勤保障部编制外员工管理办法》（后勤保障部发[2018]27号）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包括扣减绩效、按照直接经济损失赔偿等）；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第十七条** 对受到问责的组织和个人，视情节轻重、损失和影响大小，应由人力资源办公室负责扣罚相关责任部门一定的年终绩效。

**第十八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积极贯彻落实《中共兰州大学委员会关于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办法（暂行）》（校党委发[2020]105号）。

1. 问责程序

**第十九条**　发现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部党委、纪委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部党委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员干部和职工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二十条** 问责调查实行回避制度。调查人员与被调查单位或干部职工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开展调查情形的，应当回避。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主动配合调查。对干扰、阻挠调查工作的干部、员工，调查部门可向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或机构建议暂停其职务。

**第二十一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干部职工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二十二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部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作出。

对党组织，纪委报经部党委或者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党员干部和职工，纪委报经部党委或者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二十四条**问责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综合考虑错误性质、情节后果、主观态度等因素，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一）党员、干部和职工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或者有一般违纪问题但具备免予处分情形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按照规定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

（二）党员、干部和职工有一般违纪问题，或者违纪问题严重但具有主动交代等从轻减轻处分情形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二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者建议单处、并处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处理。

（三）党员、干部和职工有严重违纪问题，或者严重违纪并构成严重职务违法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三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同时建议给予降职或者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公职、调整其享受的待遇等处理。

（四）党员、干部和职工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运用监督执纪第四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同时依法给予开除公职、调整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等处理，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干部职工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问责决定及时报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备案。

问责情况应当向有关组织人事部门通报，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干部职工廉政档案，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干部职工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干部职工，应当于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有关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被问责的党组织，应当于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后勤部党委作出书面检查。

**第二十六条**被问责组织和个人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部党委、纪委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二十七条**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第二十八条**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离职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二十九条**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于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部党委提出书面申诉。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者。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1.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部党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9月10日印发的《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问责办法》（后勤保障部党发〔2018〕1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有关问责事宜，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